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劉俊宏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5270567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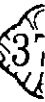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得否請生理假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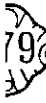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5年9月25日局地字第0950052698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20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是以，女性公務人員於生理日因生理症狀致工作有困難時，得請生理假。
- 三、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本(95)年8月23日署授國字第0950400912號函轉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同年月10日台婦醫字第95151號函略以，關於生理日，因病摘除子宮但未切除兩側卵巢的情況下，手術之後如果卵巢仍然有功能，則還是有正常排卵之可能；不過由於子宮已切除，因而無法直接以月經來潮的狀態來判斷是否正常排卵，而必須藉助病史、基礎體溫或檢測血中荷爾蒙等方法來判斷；因此如果確能經由上述適當的醫學方法而合理判斷此女性勞動者仍然有排卵，且於排卵日及原行經之日仍因荷爾蒙變化而有身體不適，則對生理日可能引起之症狀而言，此案例應可屬於「廣義生理日」的認定範圍。是以，本案所詢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得否請生理假疑義一節，如該女性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合於上開說明確係於廣義生理



日因生理症狀致工作有困難時，得依前開規定核給生理假

正本：洪○○ 君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裝

訂

線